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 2018 年科研工作服务指南



科研处

2018 年 1 月

# 目 录

<b>科研处工作职责及岗位设置</b> .....	<b>02</b>
<b>2018 年科研处工作指引</b> .....	<b>03</b>
2018 年工作计划.....	03
2018 年工作周表.....	05
关于 2018 年校级青年课题、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08
关于学报 2018 年组稿的通知.....	11
<b>部分新修订的科研规章制度</b> .....	<b>12</b>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考核办法.....	12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18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细则.....	23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细则.....	28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会议费管理办法.....	29
<b>科研管理 workflow</b> .....	<b>32</b>
科研项目经费报账基本流程.....	32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流程.....	33
知识产权申请与管理 workflow.....	34
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申报时间一览表.....	35

## 科研处工作职责

**部门概况：**科研处是在主管校领导下，负责全校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管理、二级单位绩效考核、质量年报编写、学报编辑出版、学术交流等工作的业务职能部门。

**内设科室：**项目管理科，评估科

**挂靠机构：**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高职研究所，《外语艺术教育研究》编辑部

### 工作职责：

- (1) 制定科研规划，完善校科研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 (2) 健全科研管理机制，负责二级研究机构的管理；
- (3) 组织申报各级各类研究项目，并对立项项目研究进展、项目经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 (4) 负责全校科研成果统计、科研成果鉴定、科研档案管理；
- (5) 负责科研系统的管理，指导全校教师对科研系统的使用，负责科研数据采集、分析、上报工作；
- (6) 负责校内二级教学单位诊改、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工作；
- (7) 负责质量年报编写工作；
- (8) 组织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
- (9) 组织申报各类知识产权，负责科研成果应用和转化，促进“产学研”；
- (10) 协助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 (11) 开展高职教育的专题研究，为学校发展提供咨询意见；
- (12) 负责《外语艺术教育研究》的编审出版工作。

## 科研处岗位设置

岗位名称 (办公地点)	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工作邮箱
科研处处长 (行政楼 505 室)	尹春洁	38457861	kyc@gtcfla.net (科研处)
项目管理科 (行政楼 504 室)	陈志菲, 曾青青, 杨露萍	38457753	gzs@gtcfla.net (高职研究所) gwyxswyh@gtcfla.net (学术委员会)
评估科 (行政楼 513 室)	邹玉兰, 李萍	38457459	journal@gtcfla.net (学报编辑部)

# 2018 年科研处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科研为引领，以科研驱动为理念，促进学校发展，提升学校办学品位。

## 二、主要目标及思路

### （一）组建二级研究所，创新科研管理机制

组建二级研究所，为教师搭建科研平台，逐步探索实现“一师双岗”制。

### （二）培育代表性科研成果，提高科研影响力

扶持、培育优秀、原创的科研成果，产出一批特色鲜明、社会效益高、影响范围广的教科研成果，包括申请发明专利、组织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申请作品著作权。

### （三）推进科研成果转化，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认真落实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获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标，选取有特色的科研成果，挖掘需求单位、科研处和成果完成人（课题组）共同有序开展科研成果应用推广与转化。

### （四）建立校内绩效考核与诊改体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以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为原则，以最新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精神为指导，建立常态化的内部绩效考核与诊改机制，统筹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与诊改、职能部门绩效考核两大考核工作，合力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 （五）开展学术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决策功能

继续履行教授治学的职责，发挥决策作用，对二级学院科研工作给予指导；对学校重大工作、事项、成果鉴定等工作进行评审，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 三、重点工作及主要措施

### （一）深化科研机制改革制

1. 组建二级研究所（科研创新平台），推型“一师双岗”机制，整合校内教师研究特长与兴趣，自队之力攻坚克难，促进学校科研发展。

2. 鼓励引进学术威望高、学术积淀厚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负责人或顾问，开展合作研究，联合攻关。

### （二）培育代表性科研成果

1. 鼓励、扶持教师申请发明专利、作品著作权。

2. 组织申报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通过校级课题的申报立项研究，为高层次项目奠定扎实研究基础，做好培育工作。

3. 改革校级课题申报形式，面向不同申报人群分“青年课题”和“专项课题”两大类，其中“专项课题”增设“市厅级以上项目培育专项”，重点挖掘有潜力的高水平项目，培育代表性科研成果。

4.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培育项目向上一级进行推荐。

### **（三）促进科研成果孵化**

按照《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成果转化管理办法》，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让的收益，主要用于奖励成果转化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

1. 选取有特色的科研成果，牵线、协助成果作者与需求方的沟通、合作，促进转化。

2. 鼓励教师自发开展成果转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给予支持、保障。

### **（四）持续深入开展校内各单位绩效考核工作**

1. 组织开展 2017-2018 学年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与诊改工作。统筹相关职能部门赋分单位确立本学年评分细则，修改考核与诊改方案，发布考核诊改通知，统计考核与诊改结果，反馈考核与诊改意见。

2. 组织开展 2017-2018 学年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工作。根据上学年考核经验，修改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方案，发布绩效考核通知，调试网上评价系统，统计考核结果，反馈考核意见。

### **（五）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决策功能**

1. 继续发挥决策作用，对二级学院科研工作给予指导。

2. 继续履行教授治学的职责，对学校重大工作、事项、成果鉴定等工作进行评审，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3. 指导二级研究所、博士团等研究机构开展各类学术活动，营造学术气氛。

### **（六）规范办刊，做好学报工作**

1. 认真贯彻“依法治校”精神及办刊宗旨，坚持依法办刊，规范办刊，做好学报编辑出版工作。

2. 做好学风建设，做好预防学术不端行为宣传，营造健康、良好学术氛围。

## 2018 年科研处工作周表

月份	日期	工作内容	备注
1 月	1-7 日	撰写 2017 年总结、大事记，制定 2018 年度工作周表、计划	
		正式启用科研管理系统	
		收集 2017 年科研成果登记表和分值统计表与成果	
		2017 年第 4 期学报印刷出刊	
	8-14 日	科研数据录入全国社科年报统计系统	
		发布全国社科基金项目、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十九大专项）申报的通知	
	15-21 日	发布校级青年、专项课题申报通知	
		发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报的通知	
		2018 年第 1 期学报编校	
	22-31 日	发布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申报通知	
2 月	1-26 日	发布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民办教育政策研究课题（第一批）申报通知，报送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课题申报材料	
	27-3 月 4 日	召开新学期部门工作会 上学期学术讲座信息汇总统计	
3 月	5-11 日	2017-2018 学年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指引	
		通知各二级学院申报知识产权	
		审核、报送全国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2018 年民办教育政策研究课题申报材料	
	12-18 日	走访二级教学单位，反馈考核情况及考核指标修订问题	
		曾校到科研处指导工作	
		报送“图说质量年报”	
		开展学报年检工作	
		整理 2018 年校级课题申报材料，联系专家评审	
		上报全国社科年报统计表及 2017 为地方经济服务报表	
	19-25 日	走访二级学院	
		更新科研处、学报网页	
	26-31 日	新一届学术委员会会议	
		组织申报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撰写报送科研成果转化政策情况落实报告	
2017 年科研成果统计情况公示、奖惩			
2018 年第 1 期学报出刊，出版经费报账			

4月	1-8日	整理反馈二级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及诊改意见, 修订 2017-2018 学年指标修订	
		向各部门征集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方案修订意见	
		2018 年第 1 期学报出刊	
		完成专业资源数据上交	
	9-15日	完成 2017-2018 学年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绩效考核及诊 改工作方案讨论稿	
	16-22日	2018 年度广东省教育研究院教育研究课题申报	
		整理移交 2017 年科研成果档案	
23-30日	发文公布 2018 年校级课题立项名单		
5月	1-6日	走访兄弟院校	
	7-13日	2018 年第 2 期学报编辑排版	
	14-20日	与易普拉格系统公司洽谈档案管理系统的对接事宜	
	21-27日	筹划第三届科研工作会议	
	28-6月3日	收集、申报知识产权	
6月	4-10日	形成 2017-2018 学年二级教学单位、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及 诊改工作方案初稿	
		2018 年第 2 期学报送印刷厂排版	
	11-17日	收集、整理校庆科研成果展相关数据及材料	
		报送 2019 年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材料	
	18-24日	校级课题结题验收评审会	
	25-30日	二级研究所、博士团、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活动	
广东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 2018 年课题申报、论文征集 2018 年第 2 期学报出刊			
7月	1-8日	部门学期工作总结会	
	9-31日	2018 年第 3 期学报编辑校对	
8月	1-27日	审核职称评审材料	
9月	3-9日	新学期部门工作会	
		各类评奖的科研材料审核	
	10-16日	组织二级教学单位交绩效考核与诊改自报材料	
	17-23日	更新科研处、学报网页	
	24-30日	二级教学单位自我诊改项目汇报会	
2018 年第 3 期学报出刊			
10月	1-7日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二级教学单位进行绩效考核	
		申报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 2018 年度项目	

	8-14 日	完成广东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	
		2018 年第 4 期学报组稿	
	15-21 日	筹备科研成果展, 准备展览材料	
	22-28 日	统计职能部门考核结果, 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29-11 月 4 日	筹备第三届科研工作会议, 制定会议方案、流程, 确定科研成果展模版	
11 月	5-11 日	2018 年第 4 期学报编辑	
		汇总统计二级教学单位考核结果	
	12-18 日	校级课题结题验收评审会	
	19-25 日	召开第三届科研工作会议, 组织学术论坛	
		二级单位和职能部门绩效考核情况反馈	
		开展质量年报编写工作	
26-12 月 2 日	2018 年度科研成果统计通知发布 呈报院长办公会议审定二级教学单位考核结果		
12 月	3-9 日	报送包干、专项经费预算表、绩效考评表	
		草拟 2018 年质保诊改报送材料	
	10-16 日	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校级课题申报工作	
	17-23 日	校庆活动, 科研成果展	
		质量年报统稿、报文	
	24-31 日	参加全国社科年报填报布置会议	
		2018 年第 4 期学报出刊, 出版经费报账	
撰写部门工作总结、大事记, 统计本学期学术讲座			



# 关于 2018 年校级青年课题、专项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单位：

为提升教师科研水平，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同时兼顾个人研究兴趣与专长，组织申报 2018 年校级课题。现就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分类

### （一）青年课题

面向中级以下职称人员申报。课题申报指南、申报书见附件 1。

### （二）专项课题

#### 1. 市厅级以上项目培育专项（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研究专项）

面向中级以上职称人员申报。课题申报书见附件 2。市厅级以上项目申报时，该类项目将作为优先遴选推荐项目。培育专项项目经立项后，申报人如果以相同的选题获得市厅级以上项目立项，该课题申报人可获得下一年度的校级课题立项资格。

####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专项

申报对象、申报指南及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 3。

#### 3. 创新创业教育专项

申报对象、申报指南及相关申报材料见附件 4。

## 二、资助经费

（一）青年课题资助经费分为 0.2、0.3、0.5 万元三个梯度。

（二）专项课题资助经费为 1-2 万元/项。

## 三、申报限制

1. 各类课题申报人最多申报主持一项，作为成员参与课题不超过 1 项。非主持人参与课题不超过 2 项。

2. 有在研校级课题（含各类专项课题）的主持人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3. 课题原则上以二级研究所的名义申报。

## 四、申报办法

### （一）纸质材料申报

#### 1. 青年课题

申报人要提供校级课题申报书 5 份、活页 5 份（见附件 1），A4 纸双面打印，申请书与活页分开装订交科研处 504 办公室。

## 2. 市厅级以上培育专项

（1）申报人选择相应类别的课题申请书填写申报，比如有意申报“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老师，请填写“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书。附件 2 包含了与我校主要专业对应或我校老师经常申报的项目申请书，其他未涵盖的项目申报书，老师根据需要自行上网搜集并填报。

（2）申报人要提供相应类别的课题申报书 5 份、活页 5 份（见附件 2），A4 纸双面打印，申请书与活页分开装订后交科研处 504 办公室。

## 3.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专项

申报者需提交《广东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发展专项研究申报书》（见附件 3）一式 5 份，活页 5 份，要求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活页夹在《申报书》内，交至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地址：燕岭校区办公楼 207 室，联系人：易自，联系电话：37087183。

## 4. 创新创业教育专项

申报者需提交申报表（见附件 3）一式 5 份，活页 5 份，要求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活页夹在申报表内，交到五山校区行政楼创新创业学院 410 办公室，联系人：钟之静，联系电话：020-38457201。

### （二）网络填报

#### 1. 科研管理系统登陆路径

课题申报人请登录我校“科研管理系统”提交申报课题电子版材料。申报路径为：学校主页→管理机构→科研处→科研管理系统→我的项目→（左上侧菜单栏）项目申报。点击“2018 年校级课题”进去，并按照页面提示填写，同时在附件栏上传课题电子版。电子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 2. 电子版材料命名要求

所有课题电子版文档请按照“（申报类别）+课题名称+（申报人姓名）”进行命名。例如：青年课题的命名为“（青年课题）我校英语教育专业教学模式研究（张三）”；专项课题的命名为“（市厅级以上培育专项：广东省哲社科规划项目）鲁迅作品研究（张三）”。

## 五、其他事项

2018 年校级课题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科研处协同相关单位将于 2018 年 3 月上旬组织课题评审小组按照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联系人：陈志菲，杨露萍

联系电话： 38457753

联系地址：五山校区行政楼 504

附件 1：青年课题申报指南及申报书

附件 2：市厅级以上项目培育专项申报书

附件 3：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发展专项申报指南及申报书

附件 4：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申报指南及申报书

科研处

2018 年 1 月 17 日

# 关于《外语艺术教育研究》2018年组稿的通知

## 一、学报基本信息及征稿要求

学报名称：《外语艺术教育研究》

主要栏目：语言学研究、教学研究、文艺研究、高职教育与管理研究

征集类型：学术论文、艺术作品图片（含作者简介）

出版周期：季刊，每年3、6、9、12月底出版

投稿邮箱：journal307@163.com, journal@gtcfla.net

联系电话：020-38457753；联系人：陈志菲，杨露萍

学报网页：<http://keyan.gtcfla.net/xuebao/>

### 稿件要求：

1.题目自拟，文章体裁应为学术论文，经验性的教学文章要修改为带有研究性质的学术论文，总结、体会类文章应提炼出有新意、有价值的观点，并运用理论知识进行阐述；

2.要求主题鲜明，观点新颖，行文规范，结构严谨，字数在6000字左右为宜（包括图表）。

### 艺术作品图片要求：

1.作品种类包括绘画类、设计类、书法类、工艺类、摄影类、舞蹈类、音乐创作类，以及其他艺术类作品；

2.作品图片主题鲜明，富有本专业特色，清晰度高；

3.每位作者提供的每类作品图片在4-5幅为宜，同时须附上每张图片的标题、图片的简要文字说明（50字以内），以及作者的近照一张、个人简介。个人简介格式参照论文的作者简介格式提供。

## 二、在我校学报发表的好处

1.完成校级课题的发表任务。

2.匿名审稿，能及早发现文章的不足和改进之处，文章都经过论文检测系统检测，便于老师修改。

3.编辑排版规范，能提前做好格式准备。

4.文字修改、润色，进一步提高文章质量。

5.在学报发表的文章参与学校科研考核时，记3分/篇。

#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业绩考核办法

(粤外艺职院科〔2016〕48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业绩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教职工从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快速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开展各类科研活动,根据其类型和贡献大小,均可认定其科研业绩。科研业绩范围包括科研项目、著作、论文、知识产权等成果。

## 第二章 考核定额

**第三条** 科研业绩考核根据所聘岗位等级分别设考核定额分值。

(一) 被聘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具体分值如下:

- 1.教授每年科研工作量 8 分;
- 2.副教授每年科研工作量 4 分;
- 3.讲师每年科研工作量 2 分;

(二) 被聘为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按以下分值进行考核:

1. 正高每年科研工作量 6 分;
2. 副高每年科研工作量 3 分;
3. 中级每年科研工作量 1 分;

(三) 未聘为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无科研工作量的要求。管理和工勤岗位人员的科研业绩参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进行奖励。

## 第三章 计分标准

**第四条** 科研业绩奖励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科研项目类、著作类、论文类、知识产权类、艺术创作类和科研成果奖等六大类。这六大类科研成果(除著作类外)第一作者均是我校教师,且作者的第一单位(或专利权人、著作权人等)署名“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不需署单位的期刊,需提供编辑部的证明。

**第五条** 科研项目类计分标准

各级各类项目以立项批文和结题证书或证明为依据,具体计分标准如下:

级别	计分标准	
国家级	重点资助项目	200
	一般资助项目	150

省部级	重点资助项目	100
	一般资助项目	80
	立项无资助项目	50
市厅级	资助项目	25
	无资助项目	15
校级	资助项目	10
	无资助项目	5

#### （一）项目类别与级别

项目类别分为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包括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五个级别；横向项目包括各类民间组织、协会、学会、非官方机构等立项的项目，具体等级的划分见附件1《项目类别和级别》。其中，协会、学会类项目按纵向项目管理，分值计算如下，

相关机构、一级专业学会（协会）：计15分/项。

二级专业协会（一级专业协会的下属协会）：计10分/项。

二级学会（协会）以下组织的项目不计分。

协会、学会类项目以外的其他横向项目不予配套经费，以实际到账经费计分。5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每项计5分，只计分不奖励。

（二）所有类型的项目子课题不计分。

（三）项目结项后，其他承担人的具体分值由主持人根据参与人员贡献大小自行分配。

（四）所有项目在结项当年计算科研分。如果项目延期结项，最后计算科研分时适当扣分（延期半年的，扣除15%；延期一年的，扣除30%）。

（五）我校为非第一承担单位的合作项目，以经费到账为准（不包括校级和各类学会的课题，仅限前三位），级别按横向项目对待。

#### **第六条** 著作类计分标准

（一）学术专著、论著每万字计3分；

（二）编著每万字计1分；

（三）译著或编译每万字计1分（限首译本或名著译本）；

（四）教材翻译10分/本（限5万字以上）；

（五）辞书每本15分；

（六）艺术作品专集（包括音乐专辑、演唱专辑、演奏专辑、画册等）每套

(本) 计10分;

(七) 高校教材、成人教育教材10分/本(获教育部立项规划的教材, 另加5分/本); 中学、小学、幼儿园教材5分/本; 乐谱为主的教材、各类练习册或习题集3分/本。与教材配套的教学参考书, 与教材计分相同;

(八) 各类著作均由主编根据参与人员贡献大小分配分值。有外校人员参与的, 应减去相应的分值;

(九) 与教材、专著、译著一起出版的具有 ISBN 号或 ISRC 号的配套光盘, 另计 1 分/个;

(十) 其它情况计分

1.参编人员在教材中需详细注明其参编或统稿的具体章节, 教材中没有明确说明的, 应由教材主编或出版社提供有效证明, 否则不予计分; 教材改版 50% 以上才计分, 计原来教材分的 50%; 再版教材不计分;

2.有外校人员参编的教材、著作, 校内人员计分方法为: 用该成果应得的科研分除以章节, 按每章节的科研分计算自己的分数。或用应得的科研分除以总字数, 再乘以自己所撰写的字数。如字数分不清楚, 以出版社提供的所有参编人员在内的撰写字数证明为依据;

3.凡由学校专项资助出版的著作、教材、作品等, 不计分;

4.凡是文件、制度、规章、法规性质的资料性汇编书籍, 均不予计分。

### **第七条 论文类计分标准**

论文计分有字数要求。论文在 3000 字以上的, 按相应档次刊物论文分数 100%计算; 论文在 2000-3000 字的, 按 50%计算; 论文不足 2000 字的, 不计分。

(一) 在《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论文, 计 200 分/篇;

(二) 在学校认定的一类权威刊物(见附件 2)上发表论文, 计 80 分/篇;

(三) 在学校认定的二类权威刊物(见附件 2)上发表论文, 计 40 分/篇;

(四) 在《CSSCI 来源期刊目录》、《CSSCI 来源辑刊目录》期刊上发表论文, 计 20 分/篇,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发表论文, 计 15 分/篇, 双核心期刊论文以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计分; 其中, 只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上周期为月刊以下(不含月刊)及一号多刊上的论文, 计 8 分;

(五) 在国外期刊上发表论文, 期刊的影响因子达到 10(不含 10)以上,

计 200 分/篇；影响因子 5-10 之间，计 100 分/篇；在其它普通期刊上发表论文，计 10 分/篇；

（六）有 CN、ISSN 刊号的非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按《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目录》期刊、高校学报、其他普通期刊分类，分别计 6、4、2 分/篇；省级以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论文（无字数要求），计 1 分/篇；

（七）有 ISBN 号的论文集和辑刊，计 1 分/篇；

（八）在学报《外语艺术教育研究》上发表论文，计 3 分/篇，其它内部刊物不计分。为提高我校学报《外语艺术教育研究》的影响因子，鼓励教师在撰写论文时引用在学报上发表的论文。有引用学报论文的文章，另加计 1 分/篇；

（九）译文（需 3000 字以上）按发表在相应档次刊物上的论文分数的 50% 计算；发表在普通期刊上的非学术性论文不计分；

（十）文学、艺术创作作品，发表在核心期刊上且至少占用一个版面的，按相应档次刊物论文分数的 100% 计算，其他则一律按相应档次刊物论文分数的 50% 计算。刊登在同一出版物或系列出版物的作品（包括作词、作曲）无论数量多少，均按 1 篇（幅）计算；

（十一）收录及转载。全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论文，每篇加计 30 分； AHCI（艺术与人文引文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索引）、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EI（工程索引）收录的论文，每篇加计 20 分；被 EI（工程索引）收录的会议论文计 10 分/篇；若被以上索引收录为条目，每篇加计 1 分；被《中国社会科学文献题录》或《人大复印资料》索引，每篇加计 1 分；被《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全文转载，每篇加计 10 分；摘要转载每篇加计 2 分；多次转载，只计最高得分，连载论文按一篇计分；被非学术性刊物全文转载的作品，计 5 分/篇；

（十二）在无国内刊号、只有国际刊号的港澳台刊物，正式刊物的年刊、增刊、变相增刊、特刊上发表论文，不计分；

（十三）在著作、教材、作品等的封面或封底、书中插图设计，不计分。

## **第八条 知识产权类计分标准**

（一）已获得专利证书，属于发明专利的，计 20 分 / 件；

（二）已获得专利证书，属于实用新型的，计 15 分 / 件，属于外观设计专



利的，计 10 分 / 件；

(三) 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计 10 分 / 件。

### **第九条 艺术创作类计分标准**

音乐、美术、舞蹈专业教师在各种专业演出、展出、竞赛中的获奖节目、作品或项目，按以下标准计分。级别的划分详见附件 3《艺术作品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入选
国家级	70	50	30	20
部级	30	20	15	10
省级	15	10	8	6
市级	8	6	4	2

(一) 参加文艺演出活动获奖的，只计独唱、领唱、独舞、领舞、独奏、指挥、编导、编配分数；

(二) 举办个人专场演出，按国家级演出场所、省级演出场所分别计 20 分、10 分。市级及以下场所演出不计分；获学校资助的个人专场演出，不给予奖励；个人参加外单位举办的各类演出，不计分；协助其它单位，或以其它单位为主申报的奖项、演出不计分；

(三) 在各级别美术馆、博物馆举办个人美术作品展，参照个人专场演出计分；

(四) 美术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计 40 分，被省美术馆、省博物馆收藏计 20 分，被市美术馆、市博物馆收藏计 10 分；

(五) 围绕同一主题的系列作品（如组歌、组曲、连环画），按 1 首（幅）计算；作品被他人引用或介绍而出现在出版刊物上的，不计分；刊登在各类报纸上的创作类作品，不计分；为电视节目制作的插图、配乐等，不计分。

### **第十条 科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一项成果获得几个不同的奖项，不重复计分，只按其最高级别的奖项计分；属多人共同获奖的，计分方法与多人参与项目相同；特等奖加计 15%，优秀奖按二等奖计（仅指不分等级的奖项）。不同等级成果的计分标准如下：

(一) 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 500 分，二等奖 400 分，三等奖 300 分；

(二) 部级成果奖：一等奖 400 分，二等奖 300 分，三等奖 200 分；

(三) 省级成果奖：一等奖 300 分，二等奖 200 分，三等奖 100 分；

(四) 市级成果奖：一等奖 20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 50 分

####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奖**

学校对科研团队期满考核评定合格、良好、优秀三个等次，合格不予科研分奖励，奖励分值如下：

(一) 考核良好的团队，A 级奖励 300 分，B 级奖励 100 分，C 级奖励 50 分；

(二) 考核优秀的团队，A 级奖励 500 分，B 级奖励 300 分，C 级奖励 100 分。

###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量的奖励是一项复杂、细致的工作，各部门要认真负责审核，严格把关。为确保科研工作量统计的真实性、准确性，凡纳入核算范围的所有项目均须出示有关证明、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第十三条** 科研业绩核算每年进行一次，于每年 12 月开展填报工作，次年 3 月完成核算。原则上，任何未按时上报的成果，不再补计科研分。

#### **第十四条 奖励与处罚**

(一) 奖励：每年以该年度核算的超额科研分按 100 元/分进行奖励。

(二) 处罚：每年以近三年核算的科研分进行累加计算，未完成的科研分按 100 元/分从工资里扣除。

(三) 科研成果经查证属于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者（包括将已计算过科研分的同一成果再次发表后申报），当年个人科研分以 0 分计算，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 科研完成情况纳入聘期考核指标体系，在每个聘期内科研工作量进行累加计算。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和鼓励二级单位以本办法为基础，自行制定并实施科研奖励制度。

**第十六条** 有关科研奖励的申诉事宜，由校学术委员会受理并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的有关规定如果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

2016 年的科研业绩考核按旧办法执行，2017 年及以后的科研业绩考核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粤外艺职院科〔2016〕47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规范科研经费的使用,促进科研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等政策规章及学校有关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负责的科研项目都应列入学校的科研计划,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如何,必须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

**第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是指以学校名义取得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按经费来源渠道,分为以下五类:

(一)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由中央或地方财政资金资助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分为两类:

1. 各级科研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并且任务下达书(或签订合同书)中以“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署名的科研项目经费;

2. 各级政府部门委托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

(二)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指由社会资金资助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经费。

(三) 国际科研项目经费:学校与国(境)外政府、学术机构等非政府组织间开展国际科研合作取得的项目经费。

(四) 学校科研项目经费:指校内立项的科研项目经费和学校给科研项目配套支持的经费。

(五) 其他科研拨款收入。

以上(一)、(二)、(三)经费按照项目下达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没有明确管理规定的,按本办法管理。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的科研项目经费,按照政府财政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没有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按纵向项目的经费要求进行管理。非政府财政资金来源的横向项目经费,则按横向

项目的管理细则执行。(四)、(五) 经费参照纵向项目的经费要求进行管理。

## **第二章 科研经费预算管理**

**第四条** 科研处是科研项目的主管职能部门，财务处是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报账的审核部门，监察审计处是科研项目经费审计的负责部门。科研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五条** 科研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科研处会同财务处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决算的指导和审核，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规使用经费。项目下达单位对立项项目有经费预算的，按照下达单位的经费预算执行；如下达单位没有对项目作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经费预算表。预算表加盖科研处、财务处公章。审批后的经费预算表由项目负责人、科研处、财务处三方存档备案。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资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费、出版 / 文献 / 信息传播 / 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应按照相关规定调整。横向科研项目预算的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约定协议执行。来源学校的经费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科研处、财务处审核同意后，报分管科研的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科研处将经费预算表及根据立项批文出具的书面通知报送给财务处，由财务处开立项目跟踪账户，给予预算资金，进行专项经费核算管理。科研项目的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执行，预算以外的部分不予报销。科研处向财务处提供的书面通知应包含以下信息：项目性质；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所属单位及成员名单；经费来源、金额；研究时间。

## **第三章 经费列支范围**

**第八条** 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直接与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设备费、专家评审费、咨询费等。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一) 资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

拍、材料问卷等费用，以及印刷费、出版费、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由项目组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 2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三）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购置、原有仪器设备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凡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必须按学校关于物资采购的管理办法执行。

（四）劳务费：直接费用中的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由项目组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编制。纵向科研项目劳务费可对课题组以外人员、无工资性收入成员开支。横向项目劳务费可对项目组和临时聘用人员开支。

（五）经费许可的其他费用：是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必要的通讯费、交通费、版面费、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通讯费是指电话费、网络费等具有实名票据的费用。交通费是指市内交通产生的公共交通费、租车费、燃油费等。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申请与维护知识产权产生的代理费、申请费、审查费与年费等。

（六）间接费：指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是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有关管理费用、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绩效支出标准按照我校有关劳务费管理规定执行。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科研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5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为13%。

（七）科研项目经费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福利性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土建、房屋维修等费用的开支；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等。

（八）各类科研项目，不再计提技术支持费，如发生技术支持费支出，直接在相关科研项目中作为一项费用列支。

**第九条** 科研项目的外拨合作经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或批复预算表中外拨的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单位是企

业的，应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应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项目负责人应对合作（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

#### **第四章 经费报账管理**

##### **第十条 科研项目的报账**

（一）报账人填写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手册并经科研处审核签字后，携带财务报账单、经费支出报销票据等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经费使用手册的审核，财务处负责报销票据的审核。

（二）科研经费报销，报账人必须是项目组成员。科研项目经费报销付款审批，按学校经费审批及财务借款报账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由外单位划拨的经费在开题及经费到账后可按实际支出列支，由学校划拨的经费原则上按年度结算。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留归学校统筹安排，项目组可申请继续用于相关科研活动，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中止、撤项后，由科研处通知财务处及时清理账目，停止开支，剩余经费按规定收回，未拨经费则停止拨款。已入学校的横向科研经费不能随意转回原付款单位，如果合同中止需退款，须经科研处审批，已计提的管理费和缴纳的相关税费均不再退还。

**第十三条** 科研项目经费在使用时，应及时取得相关票据并办理报销手续。当年取得的票据（以票据上的日期为准）原则上须在年内报销，未能在当年报销的，可延长至次年5月31日前报销。

**第十四条** 报销发票必须盖有“税务局”或“财政厅（局）”监制章的“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并在税务机关规定的发票使用有效期内，与科研项目工作内容有关的合法票据。

**第十五条** 发票内容需填写完整，大小写金额相符，金额不得涂改、挖补，发票抬头为“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除电话费、网络使用费、火车票、机票费用外，发票不能填写个人姓名或

其他名称。发票背面必须有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字。

**第十六条** 项目组成员报销调研外出差旅费用，需提供项目研究计划及相关调研说明。

**第十七条** 参加学术会议或培训学习等，应事前申请，报送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工作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批准，科研处备案。财务报账时，应附上会议通知等资料。

**第十八条** 人员费用的报销需提供人员费用发放明细表，明细表必须填写完整，身份证号、开户银行、银行卡号和联系电话四栏缺一不可，财务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划入相关人员费用。财务处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科研项目及经费仍留在学校的，项目负责人应以我校的名义发表成果和申请结题；如需将科研项目及经费转出学校，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科研处、财务处审批后，报学校分管科研、财务的校领导同意，方可由财务处办理款项划出手续。学校批准立项的项目和学校配套的经费不能转出。

**第二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的管理费按立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若无明确的规定，学校按总经费的 3%提取管理费。横向科研项目按合同或协议的管理规定执行，若无明确的规定，30 万以下的项目学校按总经费的 5%提取管理费，30 万及以上的项目按总经费的 2%提取管理费。该项管理费用主要用于为科研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与《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细则》同时执行。原《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粤外艺职院科〔2015〕373 号）同时废止。如本办法的条款与上级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有冲突，则依照上级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细则

(粤外艺职院科〔2016〕471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完善学校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研究的顺利进行，加速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促进学校科研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委托我校或教职工，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技术咨询、合作研究、成果转让、其它文化艺术类的社会服务活动，或其他单位承接项目后以协助完成的形式委托我校教职工完成的项目，以及国际合作中与境外单位间的合作项目，并且委托方签订合同，有经费汇入我校的科研项目。

由地方政府委托的，并按照合同（协议）执行的非计划类项目，纳入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横向项目经费如果来源于财政资金的，按照相应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没有制定经费管理办法的，按纵向项目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按照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及时办理横向科研项目结题及结账手续，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科研处为横向科研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部门，审计处负责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的审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

**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照委托单位的约定合同进行管理，采取目标管理方式，经费的使用和分配按照合同书中的预算支配，按规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项目经费，积极接受并配合合同方以及学校有关部门对科研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的检查监督。由于项目负责人未尽到管理职责，在合同的订立、变更及履行过程中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为了保证横向科研项目按合同实施，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由原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委托单位协商同意变更后，提交



书面报告经学校同意，报送科研处审核备案。因客观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违约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对方协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或按合同法及相关法规及时处理。

## **第二章 到款管理**

**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和合作单位草拟合同（合同范本可在科研处网页下载），合作协议签订前由负责人所属单位审批后，送交科研处审核通过后，方可盖学校公章。科研处、财务处各留存合作合同或协议纸质原件（或复印件）1份。凡以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名义签订的横向项目，不论资金来源渠道，需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

**第七条** 科研合同是学校和项目资金提供方权利义务约定和确认，各单位应按学校科研合同的审签制度执行。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项目进行管理。科研项目经费到款后，科研处根据合同或协议及经费预算表向财务处提供有关项目立项的书面通知，财务处开立项目跟踪账户，给予预算资金，进行专户或专项经费核算管理。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制。科研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科研处会同财务处做好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决算的指导和审核，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规使用经费。项目经费预算管理按项目组、科研处、财务处三级审批程序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代表项目组在保证完成科研任务的前提下负责制定《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在提交合同时一并提交。

（二）科研处审核《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

（三）财务处复核《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

项目组应在首次办理经费报销前将审批通过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预算表》交财务处备案执行。对于合同中已有经费预算的项目，可按合同经费预算执行，没有经费预算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预算表应加盖科研处、财务处公章。审批后的经费预算表由项目负责人、科研处、财务处三方存档备案。

项目的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执行，超出预算的不予报销。

## **第三章 分配管理**

**第十条** 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转拨管理。我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拨付给合作（协作）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必须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已入学校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不能转回原付款单位，若合同中止需退款，须经学校审批，已计提的管理费和缴纳的相关税费不再退还。

**第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按合同或协议的管理规定执行，学校按 5%的标准提取管理费。该项管理费用主要用于为科研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支出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服务活动直接相关的、由项目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一）资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资料收集、录入、复印、翻拍、材料问卷等费用，以及印刷费、出版费、必要的图书和专用软件购置费。

（二）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交流费：由项目组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

（三）设备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购置、原有仪器设备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四）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等劳务性费用。项目合同或协议中有明确规定的，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经费预算执行,原则上不超过 80%。

（五）预算经费许可的其他费用：是指项目管理费和项目研究过程中必要的日常办公用品购置、通讯费、交通费、版面费、文献检索、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收支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费的使用要符合开展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在科研项目经费收支中，不得开支各种赔偿费、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不得用于捐款、赞助、投资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入的其

他支出，不得为个人牟取私利、损坏学校声誉或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如有违反，将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或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加强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转拨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借协作科研之名，将科研项目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

**第十六条** 加强对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购置固定资产的管理。除项目管理办法或项目合同另有规定外，凡使用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 $\geq 1000$ 元的固定资产，均属于学校固定资产。若项目中有归对方所有的配套设备，应先按要求到后勤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报销。

## 第五章 结题管理

**第十七条** 对于结题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等款项。暂付款尚未结清的，应在结题之前全部报销或归还。项目尚有未付的账款，应留足款项再进行分配。

**第十八条** 所有科研项目完成后，都应按项目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结题。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办理各项结题手续，出具委托方认为已完成合同内容的结题证明，提交科研处存档。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在科研项目结束或通过验收后六个月内办理结题手续。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涉及增值税的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按照本办法执行。所发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税法规定缴纳。

**第二十条** 横向项目合同内容和条款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1）名称；（2）项目的内容、范围和要求；（3）履行项目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4）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5）风险责任的承担；（6）验收的标准和方法；（7）研究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8）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9）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10）解决争议的办法等。

**第二十一条** 承担横向项目的成员要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严守《知识产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禁剽窃、抄袭和其它学术不端行为，如有违反者，学校将根据《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和其它相关管理条例对其处理，因违反者的行为引发的法律诉讼、行政处罚及经济、道义上的

责任，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第二十二条** 横向科研项目的负责人须是项目的实际承担人，成员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一的我校人员，研究内容与我校的发展、个人的研究方向相关。不允许将学校的创收项目转变为个人的横向科研项目。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与《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一同执行。原《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细则》（粤外艺职院科〔2015〕374号）同时废止。如本细则的条款与上级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有冲突，则依照上级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细则

(粤外艺职院科〔2017〕358号)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教职工争取科研项目的积极性，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正式立项（有批准下达的正式文件或通知书）的国家级、省部级和市厅级科研项目，我校均给予配套研究经费。

**第三条** 立项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必须是“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主持人必须是我校在职教职工。

**第四条** 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按批准立项给予配套研究经费：

项目等级	配套经费	
国家级	7万	
省部级	资助项目	3万
	自筹项目	2万
市厅级	资助项目	2万
	自筹项目	1万

**第五条** 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类型界定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国家级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重点、重大、杰青）、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等
省部级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项目和专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教育部教学改革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项目、国家体育总局等国家部委、国务院直属机构立项的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科技计划项目、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等
市厅级	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省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省教学改革项目、省体育局等其它厅级部门立项的项目等

**第六条** 其他类别课题不给予配套研究经费。

**第七条** 同一科研项目多级立项，只按最高立项级别给予配套研究经费。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细则》（粤外艺职院科〔2013〕514号）、《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实施细则》（粤外艺职院〔2007〕219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会议费管理办法

(粤外艺职院科〔2017〕316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及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提升科研经费管理服务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科研事业健康发展,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科研项目会议费管理,精简会议,改进会风,节约会议费用。

第三条 科研项目召开会议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会议审批流程,事前填写会议审批表(见附件1),由项目负责人审批,科研处审核备案。

第四条 科研项目召开的会议指因项目需要举办的会议,如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学术会议。会期、人数、规模、流程根据第二条的规定,按照实际需要确定。

第五条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误餐费、住宿费、会议场地租金、文件资料编印、主办方统一安排的交通支出等其他费用。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等,可在会议费中报销。

第六条 会议应当在四星级以下酒店召开,不得在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召开会议的地方举办会议。

第七条 会议费中的住宿费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214号)执行,其中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标准对应《办法》中的“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非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对应“其他人员”。具体如下:

## (一) 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

1.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等7个市

及所辖县（市、区）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天 55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450 元。

2.汕头市、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阳江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清远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等 14 个市所辖区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天 53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420 元；到上述 14 个市所辖县（市）出差，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其他人员每人每天 400 元。

## （二）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

出差人员到省外出差的住宿费参照《关于调整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行〔2016〕54 号）规定的差旅住宿费标准限额分地区、分职级执行，详见附件 2。

第八条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不得开支与会议无关的费用，不得借会议名义组织会议代表进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考察活动。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如本办法的条款与上级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有冲突，则依照上级相关管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旺季期间（月份）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650	500				
2	天津市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480	350				
7	大连市	490	350	7-9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450	350	7-9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500	400				
13	宁波市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480	380				
16	厦门市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480	380				
19	青岛市	490	380	7-9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450	350				
23	广西（南宁）	470	350				
24	海南省（海口）	500	350	11-2	650	450	30%
25	重庆市	470	370				
26	四川省（成都）	470	370				
27	贵州省（贵阳）	470	370				
28	云南省（昆明）	480	380				
29	西藏（拉萨）	500	350	6-9	750	530	50%
30	陕西省（西安）	460	350				
31	甘肃省（兰州）	470	350				
32	青海省（西宁）	500	350	6-9	750	530	50%
33	宁夏（银川）	470	350				
34	新疆（乌鲁木齐）	480	350				



# 科研项目经费报账基本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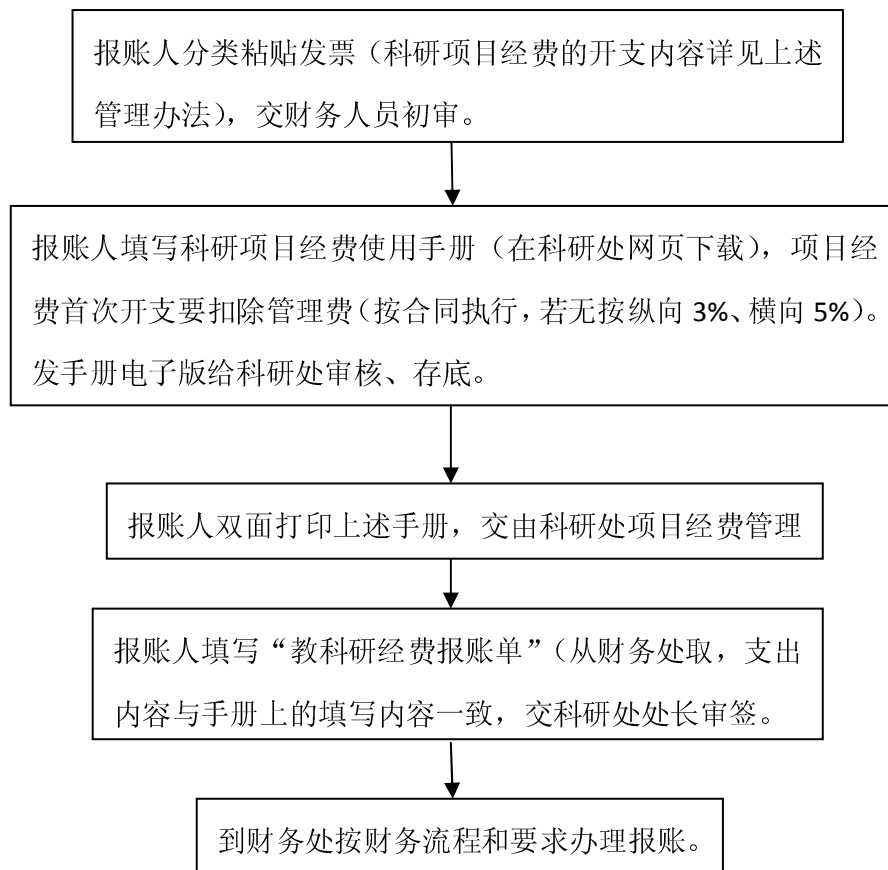
一、科研项目经费报账时间：每周一、二、四（与财务处一致）。

二、科研项目经费开支原则：与预算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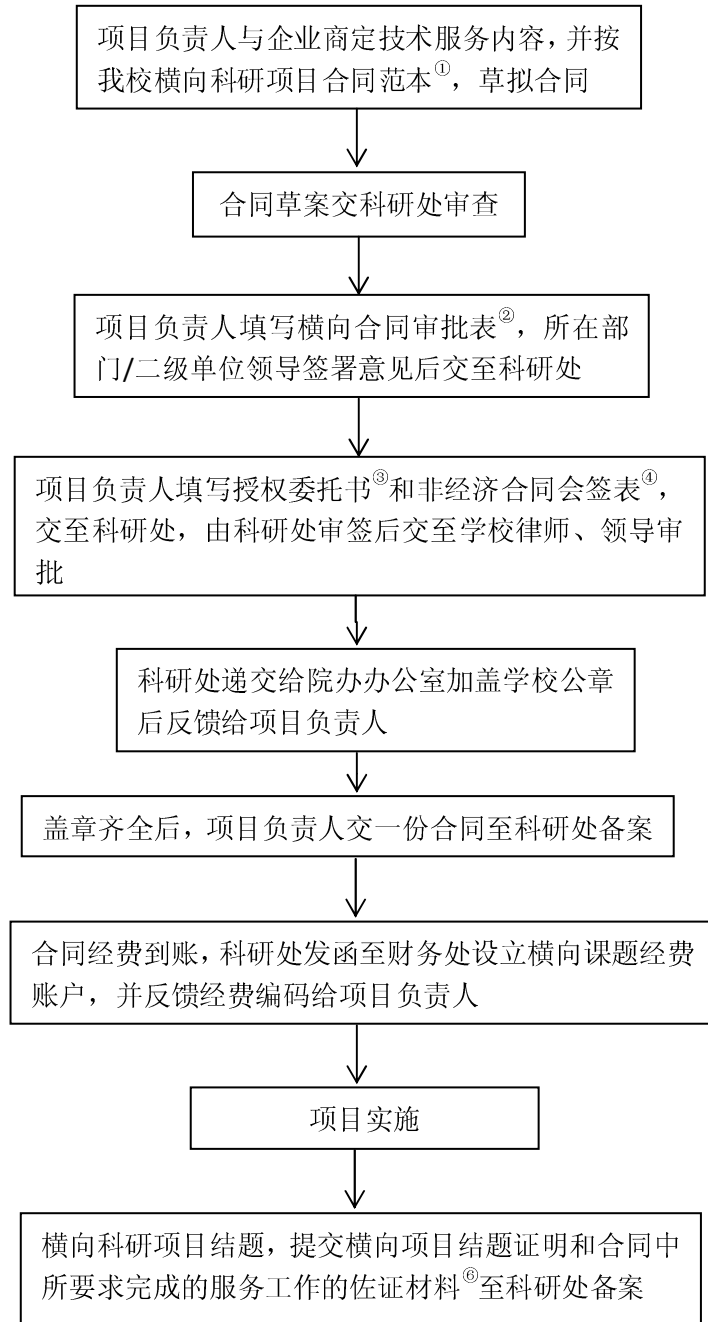
## 三、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制度

按照《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粤外艺职院科〔2016〕472号）、《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细则》（粤外艺职院科〔2016〕471号）规定执行。

## 四、报账基本流程



# 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流程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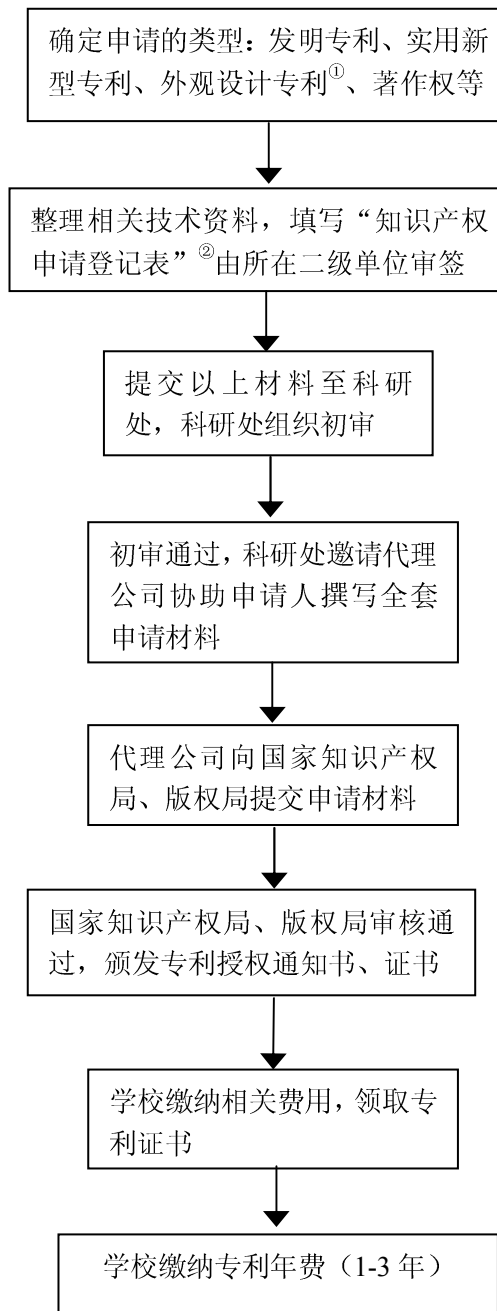
①②⑤请在科研处网站下载；

③请在纪委办、监察审计处网站下载；

④非经济合同会签表到科研处领取纸质版或电子版；

⑥需提供电子、纸质版材料，材料可以多样化，如编舞、编曲、授课等可提供视频材料。

## 知识产权申请与管理工作流程



注：

①发明专利：针对产品、方法或者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针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针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可以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②请从学校科研处网页下载。

## 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申报时间一览表

纵向项目是由上级科研主管部门、政府部门按照科研管理计划，依照一定的程序正式下达公告通知组织申报，并经过严格的评审制度确立的各类科研项目。以下项目申请时间仅供参考，确切情况以通知为准。全校教师可根据申报时间定好目标，预先准备。

序号	名称	预期申报时间	组织单位	相关网址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2月-3月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偏基础、重积累）	<a href="http://www.nsf.gov.cn">http://www.nsf.gov.cn</a>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2月-2月	全国哲学社科规划办（重积累、重应用）	<a href="http://www.npopss-cn.gov.cn">http://www.npopss-cn.gov.cn</a> <a href="http://www.sinoss.net/">http://www.sinoss.net/</a>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6-7月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	<a href="http://www.npopss-cn.gov.cn">www.npopss-cn.gov.cn</a> （单列学科） <a href="http://onsgep.moe.edu.cn">onsgep.moe.edu.cn</a>
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1-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a href="http://www.npopss-cn.gov.cn">www.npopss-cn.gov.cn</a> （单列学科）（艺术学） <a href="http://www.mcprc.gov.cn">www.mcprc.gov.cn</a>
5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6月	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	<a href="http://www.cnaf.cn/">http://www.cnaf.cn/</a>
6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8-12月	全国哲学社科规划办	<a href="http://www.npopss-cn.gov.cn/">http://www.npopss-cn.gov.cn/</a>
7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7-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a href="http://www.most.gov.cn">www.most.gov.cn</a>
8	国家星火计划项目	3-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偏农业项目，一般要有企业作依托）	<a href="http://www.most.gov.cn">www.most.gov.cn</a>
9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3-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高新技术产业化）	<a href="http://www.chinatorch.gov.cn">www.chinatorch.gov.cn</a>
10	国家语委科研课题	5-6月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a href="http://www.ywky.org/">http://www.ywky.org/</a>
11	民政部理论研究课题	2、3、4、5、7、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a href="http://www.mca.gov.cn/">http://www.mca.gov.cn/</a>
12	国家开放大学教学研究中心研究课题	2-3月	国家开放大学	<a href="http://www.ouchn.edu.cn/Portal/Category/kxyj.aspx">http://www.ouchn.edu.cn/Portal/Category/kxyj.aspx</a>
13	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	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自然科学不超过40周岁、社会科学不超过45周岁）	<a href="http://www.moe.edu.cn">www.moe.edu.cn</a>
14	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	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年龄不超过40周岁、具有博士或硕士学位）	<a href="http://www.moe.edu.cn">www.moe.edu.cn</a>
15	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资助计划	不定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年龄不超过45周岁）	<a href="http://www.moe.edu.cn">www.moe.edu.cn</a>
1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5-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重积累、重应用）	<a href="http://www.sinoss.net">www.sinoss.net</a>
1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招标项目	8-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重积累、重应用）	<a href="http://www.sinoss.net">www.sinoss.net</a>
1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招标项目	5-7月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重积累、重应用）	<a href="http://www.sinoss.net">www.sinoss.net</a>

19	霍英东教育基金项目	4 月（两年 评选一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具有博士学位）	<a href="http://www.moe.edu.cn">www.moe.edu.cn</a> <a href="http://www.cutech.edu.cn/">http://www.cutech.edu.cn/</a>
20	全国基础教育外语教学研究 资助金项目	不定期	国家基础教育实验中心 外语教育研究中心（外国 语言学）	<a href="http://www.tefl-china.net">www.tefl-china.net</a>
21	司法部科研项目	6 月	司法部（法学）	<a href="http://www.lawstudy.com.cn">www.lawstudy.com.cn</a>
22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 征稿	不定期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 办公室	<a href="http://onsgep.moe.edu.cn/edoas2/website7/level3.jsp?id=1426553872499585">http://onsgep.moe.edu.cn/ edoas2/website7/level3.js p?id=1426553872499585</a>
23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 学、软科学研究项目	3-4 月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学）	<a href="http://www.sport.gov.cn">www.sport.gov.cn</a> <a href="http://www.chinasss.org">www.chinasss.org</a>
24	全国高等学校古籍整理研 究工作委员会资助项目	4-7 月	全国高等学校古籍整理 研究工作委员会（古籍整 理）	<a href="http://www.guji.cn/">http://www.guji.cn/</a>
25	广东省社科规划项目	7-9 月，特 殊年份除外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 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a href="http://www.gdplgopss.gov.cn">http://www.gdplgopss.go v.cn</a>
26	广东省教育科学项目	不定期	广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领 导小组办公室	<a href="http://www.gdhed.edu.cn">http://www.gdhed.edu.cn</a>
27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2-4 月	省科技厅	<a href="http://gdsf.gdstc.gov.cn">http://gdsf.gdstc.gov.cn</a>
28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含 软科学项目）	2-5 月	省科技厅	<a href="http://www.stw.gd.cn">http://www.stw.gd.cn</a>
29	广东省重大咨询决策招标 项目	4-6 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 究中心	<a href="http://www.gdyjzx.gov.cn">http: //www.gdyjzx.gov.cn</a>
30	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	3-7 月	广州市社会科学规划领 导小组办公室	<a href="http://www.gzsk.gd.cn">http://www.gzsk.gd.cn</a>
31	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3 月、7 月	广州市科信局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a href="http://www.gzst.net.cn">www.gzst.net.cn</a> <a href="http://www.gzsi.gov.cn/">http://www.gzsi.gov.cn/</a>
32	广州市科普项目	3-4 月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a href="http://www.gzast.org.cn">http://www.gzast.org.cn</a>
33	广东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	6 月	广东省教育厅	<a href="http://www.gdhed.edu.cn">http://www.gdhed.edu.cn</a>
34	广东省高校自然科学项目	6 月	广东省教育厅	<a href="http://www.gdhed.edu.cn">http://www.gdhed.edu.cn</a>
35	广东省发改委招标项目	不定期	广东省发改委	<a href="http://www.gddpc.gov.cn">http://www.gddpc.gov.cn</a>
36	广东省优秀社科出版基金 项目	两年 1 次	广东优秀哲学社会科学 著作出版基金办公室（地 址：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邮编：510102）	基金办公室设在广东人 民出版社
37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课题	12 月-2 月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 院科研处	<a href="http://www.gtcfla.net">http://www.gtcfla.net</a>
38	广东省高等学校人事管理 研究会研究课题	不定期	广东省高等学校人事管 理研究会	<a href="http://gdsz.scnu.edu.cn/default.asp">http://gdsz.scnu.edu.cn/de fault.asp</a>
39	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研究会课题	3-5 月	广东省高等职业技术教 育研究会、广东技术师范 学院	<a href="http://www3.gdin.edu.cn/gzyjh/index.asp">http://www3.gdin.edu.cn/ gzyjh/index.asp</a>